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07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纪鹏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辉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存在的风险在“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中有详细描述，请查阅。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444,7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4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4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龙大肉食	指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龙大集团	指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伊藤忠（中国）	指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银龙投资	指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龙大养殖	指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龙大饲料	指	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聊城龙大	指	聊城龙大肉食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龙大牧原	指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莒南龙大	指	莒南龙大肉食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家宜食品	指	莱阳家宜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杰科检测	指	烟台杰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蓬莱富龙	指	蓬莱富龙肉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莱阳普瑞	指	莱阳普瑞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莱阳龙瑞	指	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快厨帮	指	北京快厨帮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龙大生猪产品有限	指	山东龙大生猪产品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大肉食	股票代码	00272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龙大肉食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ndong Longda Meat Foodstuff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LONGD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纪鹏斌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纪鹏斌	李京彦
联系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 99 号	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 99 号
电话	0535-7717760	0535-7717760
传真	0535-7717337	0535-7717337
电子信箱	ldrszqb@163.com	lijy@longdameat.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04,597,891.30	2,545,172,256.88	1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196,635.56	132,855,587.14	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8,098,024.54	123,411,470.00	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067,311.50	112,125,839.55	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7%	8.30%	-1.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90,186,242.15	2,299,083,200.34	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53,571,458.86	1,766,039,324.79	4.96%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59,820.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97,356.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5,520.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2,010.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8,776.43	
合计	5,098,611.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公司主要产品为商品猪、冷鲜猪肉、冷冻猪肉及肉制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集种猪繁育、饲料生产、生猪养殖、屠宰分割、肉制品加工、食品检验、销售渠道建设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经营发展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0,459.7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19.6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0.26%。

1、生猪养殖业务

龙大养殖以“保健康，提效率，高质量”为工作目标，不断完善风险防控体系。龙大养殖推进均衡生产，开展配种创新，强化种猪管理，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获利能力。做好生产经营的同时，深化绩效管理改革，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发挥技术中心指导作用，全面提升工作人员的技术和管理能力。2017年半年度，龙大养殖实现营业收入30,494.1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58%。

2、生猪屠宰业务

2017年半年度，公司继续采取拓展销售渠道、加强新客户开发能力等举措，最终带动屠宰行业实现营业收入251,089.0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7.24%。

3、肉制品业务

2017年半年度，公司肉制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5,465.3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6.26%。公司按照重点发展肉制品业务的战略目标，采取了加强产品研发、渠道开发等多项措施，商超渠道实行精细化管理，以新产品为突破口，争取资源，提升销量。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公司生猪产品主要供内部屠宰用，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冷鲜猪肉、冷冻猪肉、肉制品。依靠多年积累的经验及技术，已形成集种猪繁育、饲料生产、生猪养殖、屠宰分割、肉制品加工、食品检验、销售渠道建设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并成为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全产业链”发展优势

(1) 均衡发展、提升盈利

公司实施“全产业链”发展模式，逐步扩大自有标准化生猪养殖基地规模，使养殖与屠宰加工向更为均衡的方向发展，不仅保障安全、可靠、稳定的猪肉原料供应，而且可以获得较高的养殖利润，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

(2) 源头保障、全程追溯

食品安全的根基在于源头控制，为确保终端产品的安全，公司致力于发展祖代种猪场、父母代猪场、育肥猪场，构建完整的生猪养殖基地，实现自繁自养；配套自建饲料厂，实现饲料供应自给自足。公司在饲料喂养、防疫用药、添加剂使用等诸多涉及食品安全的方面进行全过程控制，大大增强对原料安全的掌控能力，做到产品质量可追溯，最终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健康、新鲜”的猪肉产品。

(3) 渠道拓展、终端布局

公司不断加强销售渠道拓展和公司品牌建设，公司通过各种渠道扩大产品销量。公司与山东家家悦、烟台振华量贩、大润发等大中型商场超市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生产的猪肉产品有食品安全保证和较为优良的产品品质，公司已与上海荷美尔、避风塘、上海梅林、厦门程泰等多个食品加工企业建立了供销关系。公司产品销售形成了覆盖较为广泛的终端销售网络。

2、食品安全保证体系优势

公司致力于打造以源头控制、质量体系、产品检测为核心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做到批批都检验、全程可追溯，实现对原料、生产、产品的全过程把关。

(1) 源头控制

公司自有猪场坚持选用自产饲料进行喂养；严格筛选使用兽药、疫苗的品种并确保足够的休药期，使得生猪的药物残留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同时，公司选择国内知名生猪养殖厂商——牧原股份作为合作伙伴养殖场，通过与其签订《毛猪购销协议》并明确了较高的生猪收购标准，确保了大量优良安全的生猪供应。

(2) 质量体系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HACCP、ISO9001质量控制体系的要求组织生产；对公司全产业链各主要环节中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各种危害因素进行系统和全面的分析，确定出关键的控制点进行重点控制；公司事业部品质管理部、工厂品质管理科、车间质检室构成的三级质量管控体系，对生产全过程进行严格的品质控制；全过程的批次管理和报表记录，形成了严谨完善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该体系一方面能够监督各环节的食品安全控制情况，做到有据可查、责任到人；另一方面，一旦发现食品安全问题，能够快速、准确地进行追溯查询，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3) 产品检测

公司建立起从养殖到屠宰到物流到终端的层层检测体系，包括饲料检验、兽药检验、出栏检验、加工过程中的十八道检验、配送车辆GPS温度控制、终端官能检验等诸多环节，做到每个批次的生猪肝脏都取样检测。

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科检测已顺利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为专业食品安全检测机构，并多次通过FAPAS能力验证，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杰科检测已拥有4项发明专利。杰科检测先后引进了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LC/MS/MS）、超高效液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等食品检测设备，建立起行业检测中心。目前，检测中心能够对微生物、理化、重金属、农药残留、抗生素残留、食品添加剂、过敏性物质等1003项指标进行检测。

3、生猪养殖技术优势

公司按照“六统一”（统一规划、统一猪种、统一饲料、统一防疫、统一保健、统一检测）模式实施严格管理，并经过不断探索创新，形成了在种猪选育、生猪育肥、保健措施、饲料配方、防疫管理等多环节的技术优势。

(1) 种猪选育

经过对种猪的严格筛选、优化、选育，所出产的商品猪，出肉率、瘦肉率较高、肉质优良细嫩。

①公司养殖基地自建祖代和父母代种猪场，引进的优良种猪，具有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抗病能力强、肉质优良、背膘薄、体型优美等特点。

②采用GBS种猪育种管理及数据分析系统，运用BLUP育种方法进行种猪选育，严格控制近交系数，保持较好的遗传进展，确保种猪血缘清晰，实现科学选配，不断提高猪群生产性能。

③建立人工授精技术体系，加快种猪优秀基因的应用。

④采用较先进的B超声波诊断仪，对妊娠母猪进行早期妊娠诊断，减少非生产天数；同时根据背膘调整母猪饲喂量，提高母猪生产性能。

（2）育肥技术

公司采用早期隔离断奶技术（SEW），其优势在于：

①缩短母猪的产仔间隔；

②提高饲料利用效率：仔猪自己吃入饲料、消化吸收，提高饲料利用率；

③有利于仔猪的生长发育：早期断奶的仔猪能自由采食营养水平较高的全价饲料，得到符合本身生长发育所需各种营养物质；

④增强生猪的抗病性能：早期断奶可减少初期疫病感染，实现了猪在以后的生长过程中健康少生病，少用药物和疫苗，进而提高生猪的食品安全性。

同时，养殖中实行分性别饲养，根据公母猪能量和蛋白营养需求的差异分别制定配方，不仅提高了饲料的利用率，而且提高生猪出栏的均匀度。

①产房精益化管理，提高断奶仔猪数与提升断奶重

②液态发酵料与稀粥料喂养，降低断奶应激与腹泻

③实施饲料定额制，降低饲养成本

④改善环控设施，创造舒适环境，提高猪群健康度与生长速度

（3）保健措施

公司在生猪保健上遵循“养防结合、防重于治”的理念，一方面着力于生物安全体系的建设；另一方面，实施分胎次饲养（SPP），将相同胎次的母猪分开集中饲养，以减少二胎和二胎以上母猪饲养场的疾病传播，提高猪群的健康和生产水平；同时在养殖中实行全进全出（AIAO），栏圈彻底消毒，减少应激，显著提高生猪的抗病力。

（4）饲料配方

①饲料是生猪成本中最重要的部分。公司养殖基地根据猪的不同生长周期所需的不同营养要求，研制出营养配方；推行分阶段饲养，不同阶段喂养不同配方的饲料，不仅满足生猪生长的营养需要，更降低了饲料成本。

②利用低蛋白氨基酸平衡技术，有机微量元素、生物技术产品酶制剂、益生菌等，做环保日粮，降低排放，保护环境。

③在饲料安全方面，公司采取了严格的控制措施，自建饲料公司，加工饲料进行喂养。公司采购饲料添加剂前，均由杰科检测中心对样品进行检测；逐步减少抗生素的使用，利用酸制剂、益生菌、植物提取物、酶制剂等技术，积极开展替抗技术研发与应用。做安全饲料，提供放心食品。

（5）防疫管理

①合理使用疫苗

公司通过合理使用疫苗，减少生猪发病的几率，从而减少使用抗生素。

②严禁使用违禁药

目前，公司严格筛选、使用兽药，并对每种兽药的生产厂家逐一进行核查，更换厂家或新增兽药品种，都由杰科检测进行生猪药残实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③严格执行休药期管理

公司要求所有养猪场对发病生猪实行隔离喂养，详细记录用药情况，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休药期，休药期结束后，由杰科检测取样检测，确认药物残留达标后方可出栏。严格执行休药期是控制药物残留的关键。

④定期疫病监测

公司养殖基地每年定期对猪群进行疫病监测。当猪场发生疑似传染病时，按照“发现早、行动快、措施严、范围小”的原则，立即对病猪实行隔离，确诊病例、查清病原，同时对发病猪场采取封锁、消毒和紧急预防等有效措施，彻底扑灭疫情，并做好病猪档案、用药情况记录。通过严格的防疫管理，公司能有效控制动物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始终不渝地坚持“源于自然，传递新鲜”的品牌理念，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制定的总体发展战略，加大规范化管理、加强内控治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发扬开拓创新、求真务实的精神，继续从严治理公司，灵活调整公司产品结构，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0,459.7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19.6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0.26%。

2017年上半年度主要生产、经营与管理情况如下：

1、从分行业来看，屠宰行业2017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1,089.0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7.24%，占营业收入比重为86.45%。公司采取拓展销售渠道、加强新客户开发能力等营销方法，以及稳定的产品质量，使得屠宰行业2017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2、从分产品来看，冷鲜肉、冷冻肉、肉制品营业收入均较去年同期增长。冷鲜肉方面，2017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2,789.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8.23%，占营业收入比重为73.26%。

3、从分地区来看，华东其他地区，2017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496.2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3.83%，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9.09%。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高，以及公司有竞争力、有稳定质量的产品，得益于公司开拓的营销手段，使得公司在华东其他地区的营业收入有了大幅的增长。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是 否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904,597,891.30	2,545,172,256.88	14.12%	
营业成本	2,635,431,299.29	2,304,274,296.40	14.37%	
销售费用	71,848,933.64	58,740,102.99	22.32%	
管理费用	62,603,899.78	49,580,669.30	26.27%	
财务费用	-3,224,269.52	-1,903,695.03	-69.37%	主要原因为：本期利息收入增加
所得税费用	1,666,880.16	9,553,453.44	-82.55%	主要原因为：本期应税所得额减少及第一批限售股解禁扣除所得税费用

研发投入	1,558,292.28	1,981,531.03	-2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67,311.50	112,125,839.55	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25,867.54	-71,321,899.57	61.13%	主要原因为：本期投资支付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0,947.93	15,048,827.08	-66.64%	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增发限制性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301,887.12	56,050,779.44	66.46%	主要原因为：本期投资支付现金减少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904,597,891.30	100%	2,545,172,256.88	100%	14.12%
分行业					
屠宰行业	2,510,890,392.05	86.45%	2,141,668,612.61	84.14%	17.24%
肉制品行业	254,653,821.22	8.77%	219,040,624.78	8.61%	16.26%
养殖行业	61,989,360.61	2.13%	57,953,274.47	2.28%	6.96%
其他	77,064,317.42	2.65%	126,509,745.02	4.97%	-39.08%
分产品					
冷冻肉	383,000,390.31	13.18%	341,938,335.34	13.43%	12.01%
冷鲜肉	2,127,890,001.74	73.26%	1,799,730,277.27	70.71%	18.23%
肉制品	254,653,821.22	8.77%	219,040,624.78	8.61%	16.26%
商品猪	61,989,360.61	2.13%	57,953,274.47	2.28%	6.96%
检测费	5,113,176.62	0.18%	3,564,806.66	0.14%	43.43%
其他	71,951,140.80	2.48%	122,944,938.36	4.83%	-41.48%
分地区					
山东省内	1,301,704,838.99	44.82%	1,324,485,196.07	52.04%	-1.72%
华东其他地区	844,962,713.42	29.09%	587,483,227.83	23.08%	43.83%
华中地区	335,570,489.30	11.55%	280,714,962.72	11.03%	19.54%
华北地区	157,601,624.06	5.43%	125,635,284.01	4.94%	25.44%
华南地区	61,002,646.31	2.10%	59,640,344.16	2.34%	2.28%

东北地区	59,092,619.89	2.03%	34,603,632.89	1.36%	70.77%
西南地区	72,289,303.98	2.49%	49,876,214.00	1.96%	44.94%
西北地区	72,373,655.35	2.49%	82,733,395.20	3.25%	-12.5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屠宰行业	2,510,890,392.05	2,332,582,201.97	7.10%	17.24%	16.33%	0.72%
分产品						
冷冻肉	383,000,390.31	343,445,835.00	10.33%	12.01%	22.37%	-7.59%
冷鲜肉	2,127,890,001.74	1,989,136,366.97	6.52%	18.23%	15.35%	2.34%
分地区						
山东省内	1,301,704,838.99	1,098,288,068.38	15.63%	-1.72%	-1.93%	0.18%
华东其他地区	844,962,713.42	816,614,827.42	3.35%	43.83%	39.19%	3.21%
华中地区	335,570,489.30	319,842,483.40	4.69%	19.54%	17.18%	1.9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否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分行业，其他收入同比减少 39.08%，主要是进口猪产品收入减少。

分产品，检测费收入同比增加 43.43%，主要是子公司杰科检测对外检测收入增加。

分产品，其他收入同比减少 41.48%，主要是进口猪产品收入减少。

分地区，华东其他地区收入同比增长 43.83%，主要是开拓江苏、上海市场，收入增加。

分地区，东北地区收入同比增长 70.77%，主要是开拓辽宁市场，收入增加。

分地区，西南地区收入同比增长 44.94%，主要是开拓四川市场，收入增加。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13,490,638.93	38.22%	425,240,059.73	20.35%	17.87%	本报告期末无理财投资支出
应收账款	214,164,893.04	8.96%	203,747,611.32	9.75%	-0.79%	
存货	470,390,220.81	19.68%	400,215,963.94	19.15%	0.53%	
固定资产	505,349,154.02	21.14%	461,976,191.76	22.10%	-0.96%	
在建工程	9,413,987.20	0.39%	21,224,161.10	1.02%	-0.63%	
短期借款	53,000,000.00	2.22%	35,000,000.00	1.67%	0.55%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无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6、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793.6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257.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727.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54%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5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59.00万股，发行价格为9.79元/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34,436,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6,499,624.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7,936,475.5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4]0007001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交所对募集资金规范化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龙大养殖、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聊城龙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31万头生猪养殖（2.85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和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6000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其中，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终止“年出栏31万头生猪养殖项目”中西团旺前12万头商品猪养猪场的投资，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中的10,727.45万元及全部利息（截至2016年10月31日利息收入为6,854,633.60元）用于龙大养殖新项目“光山母猪场”的建设。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37.30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0.65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3,257.98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58.51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694.1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20100100056995	0.11	兴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20100100057066	11,326.55	中

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37001666070050157012	6,367.51
合计		17,694.17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31 万头生猪养殖（2.85 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	是	43,759.25	55,624.33	237.3	33,257.98	59.79%		4,672.37	否	否
2、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6000 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	否	6,034.4	6,034.4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793.65	61,658.73	237.3	33,257.98	--	--	4,672.37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49,793.65	61,658.73	237.3	33,257.98	--	--	4,672.3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到 2016 年 12 月末，年出栏 31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包含的西团旺前养殖场终止投资，变更为龙大养殖新项目“光山母猪场”建设；“6,000 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目前已完成设备工程设计，尚未开工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终止“年出栏 31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中西团旺前 12 万头商品猪养殖场的投资，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中的 10,727.45 万元及全部利息(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利息收入为 6,854,633.60 元)用于龙大养殖新项目“光山母猪场”的建设。实施地点由西团旺前变更为光山，实施方式由公司自养变更为“公司+养殖基地+农户”的放养模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不适用									

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8,289.18 万元置换了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8,289.1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天圆全专审字[2014] 00070651 号《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山母猪场	西团旺前 12 万头商品猪养猪场	10,727.45	237.3	244.32	2.28%		0	否	否
合计	--	10,727.45	237.3	244.32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终止龙大养殖“年出栏 31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中西团旺前 12 万头商品猪养猪场的投资，用于龙大养殖新项目“光山母猪场”建设。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建设未完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4) 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7 年 07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8、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龙大养殖	子公司	畜禽养殖	150000000	727,714,456.96	652,257,330.24	304,941,461.14	83,284,040.62	87,883,195.7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	-20.00%	至	-10.00%
----------------------------	---------	---	---------

动幅度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464	至	18,522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80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生猪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给公司 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带来很大的困难。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发生疫病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主要产品为冷鲜肉、冷冻肉、肉制品（中式卤肉制品、低温肉制品），主要原料为生猪，生猪存在动物疫病风险。

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主要有蓝耳病、口蹄疫、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等。近年来，我国一些地方先后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A型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有的是新传入发生的，有的是病毒变异、致病力增强所致。

生猪疫病的发生带来的风险包括两类，一是疫病的发生将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二是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易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减少，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若公司周边地区或自身疫病发生频繁，或者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产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2、生猪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料是生猪，公司生猪来源包括自养生猪和外购生猪。生猪价格受猪的生长周期、存栏量、饲料价格、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以保证食品安全为经营理念，形成了相对一体化猪肉制品产业链。相对完整的猪肉制品产业链有利于从源头对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控制，并且更容易控制成本。未来猪肉及猪肉制品的竞争越来越体现为产业链竞争，即产业内的企业分别向上游或下游延伸，建立自身的集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产业链，产业链各环节的竞争将因此更加激烈。国内猪肉制品前两大企业双汇发展、大众食品均已开始介入其上游生猪养殖业，而中国知名饲料生产企业新希望集团和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中粮集团则已向其下游生猪养殖和肉制品加工业务拓展，上述企业均希望建立自身的生猪养殖及肉制品加工的全产业链。因此，但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强化自身的全产业链优势和食品安全优势，则将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4、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屠宰及肉食品加工行业属于食品工业的组成部分。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先后颁布实施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如果公司因产品质量控制不严、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将会导致公司产品声誉受到极大影响，公司亦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投诉、诉讼，上述事项均会对公司业绩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全国市场开拓风险

目前，公司已加大全国市场的开拓力度，客户现已发展到北京、长沙、武汉、上海、杭州、无锡、青岛、福州、广州等各大城市；冷鲜肉产品已进入上海、江苏南京、江苏盐城、江苏徐州、浙江杭州、湖北武汉、湖北襄阳、湖北十堰、河北邯郸、河南开封、河南南阳、河南邓州、河南洛阳、河南新野等市场。未来3年中，公司将以优质冷鲜肉和低温肉制品为核心

产品，加大北京、上海、杭州、武汉和山东周边地区的市场开发力度，完成由区域性品牌向全国性品牌的战略转型。但新市场的开发、品牌的建立、消费者的认同需要周期，生产及物流的组织亦需要一定的投入，如果公司开拓全国市场无法达到预计目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公司从事的生猪养殖、农产品初加工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55%、16.68%、22.29%。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各环节产能配置，扩大生产规模，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研究和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市场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良好，但项目的盈利能力受市场竞争、未来市场不利变化以及市场拓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因此，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得以顺利实施，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

8、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生猪养殖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及粪便，生猪屠宰加工及肉制品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及少量固体污染物。目前，虽然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了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标准，但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如果国家将来对现有环保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或者提高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将因增建环保设施、支付运营费用等而相应增加生产成本。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2%	2017 年 06 月 14 日	2017 年 06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7)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7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44476000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0	
可分配利润 (元)		447,926,140.01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17】001124号),公司2017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0,459.7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19.66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649,266,958.98元,其中股本溢价624,893,817.22元。</p> <p>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情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近几年经营业绩和资本公积余额情况,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更好地回报股东;同时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为:拟以2017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44,76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311,332,00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一</p>		

股本溢价”的金额。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或者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股份回购承诺内容如下：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经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14 年 02 月 17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IPO 稳定股份承诺内容如下：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触发条件本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	2014 年 02 月 17 日	2014 年 6 月 26 日—2017 年 6 月 25 日	严格履行

<p>司</p>		<p>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B、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C、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D、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E、若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措施可能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为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不受影响，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视情况采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使公司股本总额达到 4 亿股以上。</p> <p>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p> <p>4、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p>			
----------	--	---	--	--	--

		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0%；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4 年 02 月 17 日	2014 年 6 月 26 日—2017 年 6 月 25 日	严格履行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IPO 稳定股份承诺内容如下：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触发条件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1）本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2）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4）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	2014 年 02 月 17 日	2014 年 6 月 26 日—2017 年 6 月 25 日	严格履行

		<p>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5）若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措施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为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不受影响，本公司将利用控股股东身份，促成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视情况采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使公司股本总额达到 4 亿股以上，并在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上投赞成票。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公司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4、约束措施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避免利益冲突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在开展业务时尽可能选择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下同）不相同的业务合作方，以最大程度减少重复的业务合作方；2、在与商场超市、广告宣传、物流供应商等业务合作方合作时，本翁及本公司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与发行人之间，不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先统一谈判，后分摊费用”、“先联合广告宣传，后分摊费用”等有损发行人独立性的方式开展业务；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不会以任何形式收购实际控制人或龙大集团控制的其他食品加工相关资产。若经发行人审计委员会聘请的会计师审核发现，发行人因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选择相同的业务合作方产生利益冲突，从而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本公司将在确定该损失的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损失金额两倍的现金赔偿，届时如本公司不履行该赔偿责任，则发行人可以在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中扣除。</p>	<p>2014 年 02 月 17 日</p>	<p>长期</p>	<p>严格履行</p>

<p>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p>	<p>股份回购承诺</p>	<p>股份回购承诺内容如下：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经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2014 年 02 月 17 日</p>	<p>长期</p>	<p>严格履行</p>
<p>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其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不向发行人拆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若因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均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p>	<p>2014 年 02 月 17 日</p>	<p>长期</p>	<p>严格履行</p>
<p>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或潜在纠纷情形的承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因违反该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2014 年 02 月 17 日</p>	<p>长期</p>	<p>严格履行</p>

公司;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不为发行人利益以外目的, 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 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 非为发行人利益之目的, 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将促使本公司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本公司所参股的企业, 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本公司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 本公司及/或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如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 则本公司将亲自及/或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 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	2014年02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 1、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的 80%, 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	2014年02月17日	2014年6月26日—2017年6月25日	严格履行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 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价(如遇除权除息, 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	2014年02月17日	2014年6月26日—2017年6月25日	严格履行
宫明杰; 宫学斌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 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	2014年02月17日	2014年6月26日—2017年6月25日	严格履行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0%；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宫明杰; 宫学斌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不为发行人利益以外目的，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非为发行人利益之目的，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将促使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及/或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及/或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若因违反该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	2014 年 02 月 17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宫明杰; 宫学斌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利益冲突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在开展业务时尽可能选择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以下同）不相同的业务合作方，以最大程度减少重复的业务合作方；2、在与商场超市、广告宣传、物流供应商等业务合作方合作时，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与发行人之间，不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先统一谈判，后分摊费用”、“先联合广告宣传，后分摊费用”等有损发行人独立性的方式开展业务；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不会以任何形式收购实际控制人或龙大集团控制的其他食品加工相关资产。若经发行人审计委员会聘请的会计师审核发现，发行人因与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选择相同的业务合作方产生利益冲突，从而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本人将在确定该损失的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损失金额两倍的现金赔偿，届时如本人不履行该赔偿责任，则发行人可以在向本人控制的龙大集团支付的分红中扣除。	2014 年 02 月 17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董瑞旭;	关于同业	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承诺: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	2014 年 02	长期	严格履行

<p>宫明杰; 宫旭杰; 宫学斌; 郭延亮; 纪鹏斌; 刘惠荣; 刘克连; 秋山刚; 谭喆夫; 土桥晃; 王辉;王 蔚松;张 德润;赵 方胜</p>	<p>竞争、关 联交易、 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 诺</p>	<p>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其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不向发行人拆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若因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均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p>	<p>月 17 日</p>		
<p>宫明杰; 宫学斌; 秋山刚; 赵方胜; 谭喆夫; 张德润; 郭延亮; 刘惠荣; 王蔚松; 宫旭杰; 纪鹏斌; 王辉</p>	<p>股份限售 承诺</p>	<p>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自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014 年 02 月 17 日</p>		<p>严格履行</p>
<p>宫明杰; 宫旭杰; 宫学斌; 郭延亮; 纪鹏斌; 刘惠荣; 秋山刚; 谭喆夫;</p>	<p>IPO 稳定 股价承诺</p>	<p>IPO 稳定股份承诺内容如下：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触发条件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将</p>	<p>2014 年 02 月 17 日</p>	<p>2014 年 6 月 26 日 -2017 年 6 月 25 日</p>	<p>严格履行</p>

<p>王辉;王蔚松;张德润;赵方胜</p>		<p>启动稳定股价措施。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 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 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 本人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4) 独立董事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时, 应以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所规定和要求的独立性为前提。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本人应在发行人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就其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 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 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 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4、约束措施本人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 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宫明杰; 宫学斌; 秋山刚; 赵方胜; 谭喆夫; 张德润; 刘惠荣; 郭延亮; 王蔚松;</p>	<p>其他承诺</p>	<p>关于发行人招股书披露瑕疵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赔偿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 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p>	<p>2014 年 02 月 17 日</p>	<p>承诺履行完毕为止</p>	<p>严格履行</p>

	董瑞旭; 土桥晃; 刘克连; 宫旭杰; 纪鹏斌; 王辉		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 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董瑞旭; 土桥晃; 刘克连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自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 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 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本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收入的, 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4 年 02 月 17 日	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作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肉食”)的控股股东, 我公司基于对龙大肉食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龙大肉食价值的认可, 我公司郑重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即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龙大肉食股票, 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截至目前, 我公司持有龙大肉食 20,44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占龙大肉食总股本的 45.96%。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所作的以上承诺, 并请龙大肉食董事会严格督促。如违反上述承诺, 我公司减持龙大肉食股票所得收益均归龙大肉食公司所有, 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017 年 06 月 28 日	2017 年 06 月 28 日 - 2017 年 12 月 27 日	严格履行
	宫旭杰	其他承诺	作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本人郑重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即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所持公司已解限的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06 月 26 日	2017 年 06 月 26 日 - 2017 年 12 月 25 日	严格履行

			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所作的以上承诺，并请公司董事会严格督促。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所持限制性股票所得收益均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赵方胜	其他承诺	作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本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本人郑重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即自2017年6月26日至2017年12月25日）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所持公司已解限的限制性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所作的以上承诺，并请公司董事会严格督促。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所持限制性股票所得收益均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017年06月26日	2017年06月26日-2017年12月25日	严格履行
	纪鹏斌	其他承诺	作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本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本人郑重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即自2017年6月26日至2017年12月25日）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所持公司已解限的限制性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所作的以上承诺，并请公司董事会严格督促。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所持限制性股票所得收益均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017年06月26日	2017年06月26日-2017年12月25日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0

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是否较 2016 年年报审计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其他授权与终止事项等。

3、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每股5.86元的价格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86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5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6年6月22日，公司发布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2016-056)，

公司董事会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2016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6月24日。

5、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7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6年10月27日的本公司2016-092公告及2017年1月5日的2017-001公告。

6、2017年5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0,000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手续尚未办理。

7、2017年6月26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7年6月23日的本公司2017-052公告。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龙大肉食：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17 年 04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2017-025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05 月 24 日	2,000	2016 年 11 月 24 日	1,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1.24-2019.5.24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4,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4,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8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4,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4,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8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97%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半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 上市公司半年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脱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3）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无

2、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6,004,600	75.55%				-330,475,000	-330,475,000	5,529,600	1.24%
3、其他内资持股	336,004,600	75.55%				-330,475,000	-330,475,000	5,529,600	1.2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27,300,000	73.59%				-327,300,000	-327,300,00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704,600	1.96%				-3,175,000	-3,175,000	5,529,600	1.2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755,400	24.45%				330,475,000	330,475,000	439,230,400	98.76%
1、人民币普通股	108,755,400	24.45%				330,475,000	330,475,000	439,230,400	98.76%
三、股份总数	444,760,000	100.00%					0	444,76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2014年6月26日，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36个月，至2017年6月25日限售期已届满。公司按照规定，办理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解锁，并提前发布了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最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于2017年6月26日上市。详见2017年6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本公司公告《龙大肉食：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2017-051）。

2、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2016年6月24日-2017年6月23日，公司按照规定办理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并最终于2017年6月26日上市流通。详见2017年6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17-052）。

3、高管锁定股变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宫明杰、赵方胜、纪鹏斌回避表决。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2016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符合解锁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锁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已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4,400,000	204,400,00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	2017年6月26日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87,300,000	87,300,00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	2017年6月26日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35,600,000	35,600,00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	2017年6月26日
宫旭杰	400,000	200,000	100,000	300,000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按50%解锁，及高管锁定	2017年6月26日
王辉	200,000	100,000	50,000	150,000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按50%解锁，及高管锁定	2017年6月26日
关键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独	6,050,000	3,025,000	0	3,025,000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按	2017年6月26日

立董事、监事)等共 55 人					50%解锁	
合计	333,950,000	330,625,000	150,000	3,475,000	--	--

3、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无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96%	204,400,000			204,400,000	质押	194,400,000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3%	87,300,000			87,300,000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0%	35,600,000			35,600,000	质押	33,8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盛云 12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25%	9,992,643			9,992,64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53%	6,805,000			6,805,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陕国投·永利 2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7%	6,544,192			6,544,192		
上海智哲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5,392,480			5,392,480	质押	5,2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国有法人	0.97%	4,305,500			4,305,500		

公司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蒲公英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66%	2,938,534			2,938,534		
#邢燕玲	境内自然人	0.45%	2,008,900			2,008,9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与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前三股东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以外的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400,000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87,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300,000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3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云 12 号单一资金信托	9,992,643	人民币普通股	9,992,64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6,8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5,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永利 2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44,192	人民币普通股	6,544,192					
上海智哲科技有限公司	5,392,480	人民币普通股	5,392,48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5,5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蒲公英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2,938,534	人民币普通股	2,938,534					
#邢燕玲	2,008,9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8,9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与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前三股东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以外的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邢燕玲通过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72,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官明杰	董事	现任	462,800	0	115,700	347,100	0	0	0
赵方胜	副董事长、 董事、总经理	现任	890,000	0	0	890,000	600,000	0	600,000
纪鹏斌	董事长、副 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现任	680,000	0	0	680,000	500,000	0	500,000
张德润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刘宝青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于希茂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于建青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赵金强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董瑞旭	监事会主 席	现任	0	0	0	0	0	0	0
隋树安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堺谦二	原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宫旭杰	副总经理	现任	400,000	0	0	400,000	400,000	0	400,000
王辉	财务总监	现任	200,000	0	0	200,000	200,000	0	200,000
王强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初玉圣	原副总理		400,000	0	0	400,000	400,000	0	400,000
松井学	原董事		0	0	0	0	0	0	0
孙奉军	原独立董 事		0	0	0	0	0	0	0
合计	--	--	3,032,800	0	115,700	2,917,100	2,100,000	0	2,10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宫明杰	原董事长，现董事	离任	2017年05月16日	个人原因，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仍担任董事职务
纪鹏斌	现董事长	被选举	2017年05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孙奉军	原独立董事	离任	2017年06月14日	主动辞职，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辞职生效
赵金强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7年06月14日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初玉圣	原副总经理	解聘	2017年02月06日	工作变动，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熟食事业部研发部长
王强	副总经理	聘任	2017年05月22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总经理
松井学	原董事	离任	2017年06月15日	工作需要
堺谦二	原监事	离任	2017年06月15日	工作变动原因，待公司选举新任监事后，辞职生效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7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圆全审字【2017】00112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小波、孙茂春

半年度审计报告是否非标准审计报告

是 否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3,490,638.93	820,188,751.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013,060.40	3,087,003.43
应收账款	214,164,893.04	216,487,082.55
预付款项	14,118,019.81	48,718,178.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94,295.25	5,476,329.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0,390,220.81	459,335,490.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39,271,128.24	1,571,292,836.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5,933.57	1,125,933.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5,349,154.02	506,052,214.88
在建工程	9,413,987.20	8,047,704.8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235,900.78	22,541,988.67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205,663.87	37,830,443.86
开发支出	126,368.04	
商誉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825,477.39	2,556,14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43,139.23	12,973,693.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689,489.81	136,662,243.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0,915,113.91	727,790,363.66
资产总计	2,390,186,242.15	2,299,083,200.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000,000.00	4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74,949,904.88	125,665,922.30
预收款项	69,126,224.45	79,731,165.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159,440.97	27,182,625.35
应交税费	1,985,800.46	2,519,920.21
应付利息	64,041.66	65,129.15
应付股利	71,161,600.00	
其他应付款	113,099,045.02	122,492,125.9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4,546,057.44	434,656,888.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036,999.82	17,026,523.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36,999.82	17,026,523.03
负债合计	450,583,057.26	451,683,411.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4,760,000.00	444,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8,014,741.84	645,225,143.33
减：库存股	25,813,300.00	48,520,8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637,207.90	86,637,207.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9,972,809.12	637,937,77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3,571,458.86	1,766,039,324.79
少数股东权益	86,031,726.03	81,360,463.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9,603,184.89	1,847,399,78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0,186,242.15	2,299,083,200.34

法定代表人：纪鹏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2,058,038.60	155,898,154.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180,134.50	3,087,003.43
应收账款	188,451,179.10	196,744,495.13
预付款项	41,534,664.64	57,318,086.2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62,976.62	3,559,346.18
存货	229,107,101.15	249,159,908.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64,294,094.61	665,766,993.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5,933.57	1,125,933.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47,597,626.41	747,597,626.4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4,311,024.24	123,296,450.50
在建工程	273,133.02	2,972,629.2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028,074.52	12,318,227.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41,828.88	12,973,517.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156,840.00	28,796,44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6,434,460.64	929,080,825.33
资产总计	2,090,728,555.25	1,594,847,819.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5,556,124.65	203,295,186.76
预收款项	86,602,085.72	34,642,008.82

应付职工薪酬	10,999,584.35	14,925,848.66
应交税费	874,455.93	1,105,828.8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1,161,600.00	
其他应付款	72,757,697.71	83,188,746.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7,951,548.36	337,157,619.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487,951,548.36	337,157,619.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4,760,000.00	444,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9,266,958.98	646,477,360.47
减：库存股	25,813,300.00	48,520,8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637,207.90	86,637,207.90
未分配利润	447,926,140.01	128,336,431.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2,777,006.89	1,257,690,199.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0,728,555.25	1,594,847,819.0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04,597,891.30	2,545,172,256.88
其中：营业收入	2,904,597,891.30	2,545,172,256.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74,777,334.26	2,412,632,676.26
其中：营业成本	2,635,431,299.29	2,304,274,296.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90,666.76	1,307,744.50
销售费用	71,848,933.64	58,740,102.99
管理费用	62,603,899.78	49,580,669.30
财务费用	-3,224,269.52	-1,903,695.03
资产减值损失	4,426,804.31	633,558.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7,356.15	3,868,824.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4,424,823.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142,736.40	136,408,405.28
加：营业外收入	6,725,195.22	7,737,407.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49,744.93	4,179,711.41
减：营业外支出	2,333,153.65	739,167.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89,924.23	500,017.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534,777.97	143,406,644.89
减：所得税费用	1,666,880.16	9,553,453.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867,897.81	133,853,19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196,635.56	132,855,587.14
少数股东损益	4,671,262.25	997,604.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867,897.81	133,853,19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196,635.56	132,855,587.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71,262.25	997,604.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纪鹏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辉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758,171,144.91	1,598,419,204.96
减：营业成本	1,631,598,018.13	1,506,635,326.72
税金及附加	1,739,009.01	739,668.38
销售费用	55,961,220.79	48,134,519.93
管理费用	36,971,315.03	23,697,625.43
财务费用	-930,749.97	-1,099,914.17
资产减值损失	2,580,948.95	828,648.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1,938,998.67	3,732,821.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2,190,381.64	23,216,152.01
加：营业外收入	291,300.36	135,043.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4,048.02	2,163.26
减：营业外支出	346,385.18	205,793.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7,108.92	53,131.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2,135,296.82	23,145,401.93
减：所得税费用	1,383,988.38	9,417,963.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751,308.44	13,727,438.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0,751,308.44	13,727,438.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7,952,789.41	2,854,686,036.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79,707.82	24,980,50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2,032,497.23	2,879,666,538.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6,154,629.43	2,593,848,118.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055,665.07	90,099,200.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53,342.11	9,083,07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01,549.12	74,510,30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5,965,185.73	2,767,540,69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67,311.50	112,125,839.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500,000.00	39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7,356.15	3,868,824.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60,389.54	7,718,147.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257,745.69	409,586,971.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483,613.23	61,908,871.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7,500,000.00	41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983,613.23	480,908,87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25,867.54	-71,321,899.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864,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00.00	75,864,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9,052.07	35,815,972.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79,052.07	60,815,97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0,947.93	15,048,827.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504.77	198,012.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301,887.12	56,050,779.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188,751.81	354,189,280.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490,638.93	410,240,059.7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6,231,854.44	1,722,221,953.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16,212.89	15,919,64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9,048,067.33	1,738,141,600.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6,872,731.99	1,704,087,008.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63,884,246.64	52,347,631.29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56,811.64	6,996,110.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75,547.91	48,801,88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0,989,338.18	1,812,232,63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58,729.15	-74,091,03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3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1,938,998.67	3,732,82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8,254.77	34,9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357,253.44	396,567,811.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48,131.07	22,002,993.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43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248,131.07	471,702,99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109,122.37	-75,135,181.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864,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214,864,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18,39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34,918,39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179,946,40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67.25	2,013.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159,884.27	30,722,200.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898,154.33	78,414,409.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058,038.60	109,136,610.1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4,760,000.00				645,225,143.33	48,520,800.00			86,637,207.90		637,937,773.56	81,360,463.78	1,847,399,788.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4,760,000.00				645,225,143.33	48,520,800.00			86,637,207.90		637,937,773.56	81,360,463.78	1,847,399,788.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89,598.51	-22,707,500.00					62,035,035.56	4,671,262.25	92,203,396.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196,635.56	4,671,262.25	137,867,897.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89,598.51	-22,707,500.00							25,497,098.5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707,500.00							22,707,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2,789,598.51								2,789,598.51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1,161,600.00		-71,161,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1,161,600.00		-71,161,6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4,760,000.00				648,014,741.84	25,813,300.00			86,637,207.90		699,972,809.12	86,031,726.03	1,939,603,184.8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6,480,000.00				583,400,800.08				83,112,709.78		443,626,301.52	79,596,687.64	1,626,216,499.02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6,480,000.00				583,400,800.08				83,112,709.78		443,626,301.52	79,596,687.64	1,626,216,499.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80,000.00				61,824,343.25	48,520,800.00			3,524,498.12		194,311,472.04	1,763,776.14	221,183,289.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2,754,370.15	1,763,776.14	234,518,146.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80,000.00				61,824,343.25	48,520,800.00							21,583,543.2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280,000.00				40,240,800.00	48,520,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583,543.25								21,583,543.2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24,498.12		-38,442,898.11		-34,918,399.99
1. 提取盈余公积									3,524,498.12		-3,524,498.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918,399.99		-34,918,399.9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4,760,000.00				645,225,143.33	48,520,800.00			86,637,207.90		637,937,773.56	81,360,463.78	1,847,399,788.5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4,760,000.00				646,477,360.47	48,520,800.00			86,637,207.90	128,336,431.57	1,257,690,19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4,760,000.00				646,477,360.47	48,520,800.00			86,637,207.90	128,336,431.57	1,257,690,199.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89,598.51	-22,707,500.00				319,589,708.44	345,086,806.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0,751,308.44	390,751,308.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89,598.51	-22,707,500.00					25,497,098.5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707,500.00					22,707,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89,598.51						2,789,598.5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1,161,600.00	-71,161,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1,161,600.00	-71,161,6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4,760,000.00				649,266,958.98	25,813,300.00			86,637,207.90	447,926,140.01	1,602,777,006.8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6,480,000.00				584,653,017.22				83,112,709.78	149,156,839.11	1,253,402,56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6,480,000.00				584,653,017.22				83,112,709.78	149,156,839.11	1,253,402,566.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80,000.00				61,824,343.25	48,520,800.00			3,524,498.12	-20,820,407.54	4,287,633.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22,490.57	17,622,490.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80,000.00				61,824,343.25	48,520,800.00					21,583,543.2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280,000.00				40,240,800.00	48,520,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583,543.25						21,583,543.2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24,498.12	-38,442,898.11	-34,918,399.99
1. 提取盈余公积									3,524,498.12	-3,524,498.1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918,399.99	-34,918,399.99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4,760,000.00				646,477,360.47	48,520,800.00			86,637,207.90	128,336,431.57	1,257,690,957.64

	000.00				60.47	0.00			7.90	,431.57	,199.94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总部地址：莱阳市食品工业园；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屠宰及肉类加工业，主要经营活动：生产加工各种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食品、罐头食品、调味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生猪屠宰；肉类产品的进口及批发；仓储服务；禽畜（大白猪、长白猪、杜洛克猪）繁育、养殖；收购玉米、小麦；生产配合饲料；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等。

本公司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7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2017年1-6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2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本年1-6月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8“收入”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6月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公司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一直存在，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有关项目的期初数，同时对

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保持一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在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无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以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根据此确认条件，公司将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范围内的衍生工具合同形成的权利或义务，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是，如果衍生工具涉及金融资产转移，且导致该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则不应将其确认，否则会导致衍生工具形成的义务被重复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实际利息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上述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公司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即于资产负债表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p>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3 月	2.00%	2.00%
4-6 月	5.00%	5.00%
7-9 月	8.00%	8.00%
10-12 月	10.00%	10.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合并报表范围内，除对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外，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无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本公司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4	0-5%	6.79-12.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0-5%	19.00-25.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其他	年限平均法	4-8	0-5%	11.88-25.00
----	-------	-----	------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出售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区分生产性生物资产成熟和未成熟的分界点,同时也是判断其相关费用停止资本化的时点,是区分其是否具备生产能力,从而是否计提折旧的分界点。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之前发生的必要支出在“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归集,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时,结转至“生产性生物资产——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种猪	3	0	33.33%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油气资产

无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时,对于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对于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再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才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重新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本公司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此之外，本公司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

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6、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对于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各种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及结算方式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

按客户类别可细分为自提货现销、加盟店、批发商、商超客户、食品加工企业等多种方式。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及结算

方式因客户类别而不同，具体如下：

1) 自提货现销

自提货现销模式下，客户自行取货，现款提货。公司于收款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结算方式为现款现货结算或预收款结算。

2) 加盟店销售

加盟店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区域加盟经销商的订单备货，至少提前一天全额预收货款，货物到达并经区域加盟经销商验收后，公司根据当日出库金额全额确认销售收入。

3) 批发商销售

批发商销售模式下，公司与批发商签订合同，公司销售部收集并汇总各批发商的订单，然后向车间下达备货指令进行备货，批发商一般在发货前一天全额预付货款。由公司冷藏车送到批发商指定地点，批发商收货并签字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该销售模式的结算方式一般为全额预收款结算。在销售旺季或当个别销售量大的批发商遇到流动资金困难时，公司允许批发商本人按时间段提交个人赊销申请，根据审批权限经公司领导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和规定金额内予以赊销。

4) 商场超市销售

商场超市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商超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根据订单向商超发货，在对方收货并签字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按合同账期定期与商超结算，账期一般为1-3个月。该销售模式的结算方式为按合同账期定期结算。

5) 食品加工企业

对信誉较好的食品加工企业，根据客户订单发货，在发货并取得对方的收货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按合同账期收款，结算期一般为1-3个月，结算方式为按合同约定账期结算。对信誉一般的食品加工企业结算方式为现款现货或预收货款结算。

公司上述产品各项销售模式采用的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规定的收入确认原则，即：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生猪养殖及饲料生产免征增值税，初加工产品执行 13% 税率，深加工产品执行 17%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养殖及农产品初加工免征所得税，其余 25% 税率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冷鲜肉、冷冻肉免税，熟食 25%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免税
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25%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免税
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冷鲜肉、冷冻肉免税，其他 25%
烟台杰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5%
莱阳家宜食品有限公司	25%
莒南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冷鲜肉、冷冻肉免税，其他 25%
蓬莱富龙肉食品有限公司	冷鲜肉、冷冻肉免税，其他 25%
莱阳普瑞食品有限公司	25%
北京快厨帮科技有限公司	25%
山东龙大生猪产品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5%
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农产品初加工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

有限公司、莒南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蓬莱富龙肉食品有限公司分别向山东省莱阳市国税局、河南省内乡县国税局、山东省聊城市市区国税局、山东省莒南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管理分局、蓬莱市国税局提出所得税免征申请，已获得批复同意，上述公司生产的冷鲜肉、冷冻肉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向莱阳市国税局提出所得税免征申请，已获得批复同意，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自产的种猪、商品猪牲畜免征企业所得税。

烟台杰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 增值税优惠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符合【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五）款规定的免增值税范围，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了免税审批，莱阳市国税局已批复同意，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免征增值税。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经营的生猪繁育、养殖，属于自产自销农产品增值税免税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第十五条第一款“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规定，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申请了免税备案，莱阳市国税局已批复同意，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自产自销的生猪养殖业务免征增值税。

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饲料产品符合【财税（2001）12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规定的免增值税范围，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申请了免税审批，莱阳市国税局已批复同意，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自产自销的饲料业务免征增值税。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45,391.37	304,911.37
银行存款	900,628,667.95	807,649,538.61
其他货币资金	12,316,579.61	12,234,301.83
合计	913,490,638.93	820,188,751.8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易付宝存款	154.32	29,359.66
支付宝存款	316,425.29	204,942.17
承兑汇票保证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12,316,579.61	12,234,301.83
----	---------------	---------------

其中：承兑汇票保证金到期日为2017年11月26日，因使用受限，不做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013,060.40	3,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87,003.43
合计	19,013,060.40	3,087,003.4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00,000.00	
合计	7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142,268.80	99.56%	5,977,375.76	2.72%	214,164,893.04	222,635,974.00	100.00%	6,148,891.45	2.76%	216,487,082.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8,116.83	0.44%	978,116.83	100.00%						
合计	221,120,385.63	100.00%	6,955,492.59	3.15%	214,164,893.04	222,635,974.00	100.00%	6,148,891.45	2.76%	216,487,082.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至 3 月	188,721,139.70	3,774,422.78	2.00%
4 至 6 月	23,486,075.35	1,174,303.76	5.00%
7 至 9 月	2,774,471.22	221,957.70	8.00%
10 至 12 月	2,254,249.81	225,424.98	10.00%
1 年以内小计	217,235,936.08	5,396,109.22	
1 至 2 年	2,906,332.72	581,266.54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合计	220,142,268.80	5,977,375.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06,601.1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70,182,024.3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1.7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336,565.11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586,132.30	96.23%	48,131,845.34	98.80%
1 至 2 年	59,125.00	0.42%	103,358.22	0.21%
2 至 3 年			22,569.60	0.05%
3 年以上	472,762.51	3.35%	460,405.39	0.94%
合计	14,118,019.81	--	48,718,178.55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4,750,464.35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3.65%。

7、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63,306.88	100.00%	669,011.63	7.63%	8,094,295.25	6,044,989.46	100.00%	568,659.74	9.41%	5,476,329.72
合计	8,763,306.88	100.00%	669,011.63	7.63%	8,094,295.25	6,044,989.46	100.00%	568,659.74	9.41%	5,476,329.7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至 3 月	7,490,174.56	149,803.51	2.00%
4 至 6 月	79,242.32	3,962.12	5.00%
7 至 9 月	203,000.00	16,240.00	8.00%
10 至 12 月	80,000.00	8,000.00	10.00%
1 年以内小计	7,852,416.88	178,005.63	
1 至 2 年	334,130.00	66,826.00	20.00%
2 至 3 年	305,160.00	152,580.00	50.00%
3 年以上	271,600.00	271,600.00	100.00%
合计	8,763,306.88	669,011.6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0,351.8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5,570,599.29	2,944,069.27
保证金	2,358,913.57	2,374,505.08
其他	833,794.02	726,415.11
合计	8,763,306.88	6,044,989.4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王德伟	保证金	760,000.00	1-3 月	8.67%	15,200.00
祝伟丹	保证金	447,678.00	1-3 月	5.11%	8,953.56
青岛市肉类协会	押金	250,000.00	2-3 年、3 年以上	2.85%	200,000.00
于国胜	备用金	150,000.00	1-3 月	1.71%	3,000.00
范辉政	备用金	120,000.00	1-3 月	1.37%	2,400.00
合计	--	1,727,678.00	--	19.71%	229,553.5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605,284.48		124,605,284.48	175,174,560.82		175,174,560.82
在产品	19,707,896.32		19,707,896.32	30,623,816.00		30,623,816.00
库存商品	246,719,181.63	10,933,634.40	235,785,547.23	164,345,656.04	7,413,783.12	156,931,872.92
消耗性生物资产	90,291,492.78		90,291,492.78	96,605,240.88		96,605,240.88
合计	481,323,855.21	10,933,634.40	470,390,220.81	466,749,273.74	7,413,783.12	459,335,490.62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7,413,783.12	10,933,634.40		7,413,783.12		10,933,634.40
合计	7,413,783.12	10,933,634.40		7,413,783.12		10,933,634.40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为：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100,000.00	10,974,066.43	1,125,933.57	12,100,000.00	10,974,066.43	1,125,933.57

按成本计量的	12,100,000.00	10,974,066.43	1,125,933.57	12,100,000.00	10,974,066.43	1,125,933.57
合计	12,100,000.00	10,974,066.43	1,125,933.57	12,100,000.00	10,974,066.43	1,125,933.57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佰镒通科技有限公司	12,100,000.00			12,100,000.00	10,974,066.43			10,974,066.43	10.00%	
合计	12,100,000.00			12,100,000.00	10,974,066.43			10,974,066.43	--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6,235,185.45	299,529,683.89	21,822,735.38	20,138,200.48	18,622,221.33	796,348,026.53
2.本期增加金额	10,003,875.89	12,679,981.90	1,129,324.81	2,312,130.27	1,991,733.67	28,117,046.54
(1) 购置	1,734,334.87	9,454,059.85	1,129,324.81	2,312,130.27	1,991,733.67	16,621,583.47
(2) 在建工程转入	8,269,541.02	3,225,922.05				11,495,463.0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891,725.58	25,242.56	4,092,261.80	173,847.15	7,183,077.09
(1) 处置或报废		2,891,725.58	25,242.56	4,092,261.80	173,847.15	7,183,077.09
4.期末余额	446,239,061.34	309,317,940.21	22,926,817.63	18,358,068.95	20,440,107.85	817,281,995.9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5,762,942.60	146,205,942.65	16,172,336.88	13,212,194.07	8,942,395.45	290,295,811.65

2.本期增加金额	10,412,758.34	13,117,882.68	1,225,012.91	1,708,411.30	1,439,534.44	27,903,599.67
（1）计提	10,412,758.34	13,117,882.68	1,225,012.91	1,708,411.30	1,439,534.44	27,903,599.67
3.本期减少金额		2,559,100.74	23,393.68	3,518,920.14	165,154.80	6,266,569.36
（1）处置或报废		2,559,100.74	23,393.68	3,518,920.14	165,154.80	6,266,569.36
4.期末余额	116,175,700.94	156,764,724.59	17,373,956.11	11,401,685.23	10,216,775.09	311,932,841.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0,063,360.40	152,553,215.62	5,552,861.52	6,956,383.72	10,223,332.76	505,349,154.02
2.期初账面价值	330,472,242.85	153,323,741.24	5,650,398.50	6,926,006.41	9,679,825.88	506,052,214.88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建工程	9,081,288.05		9,081,288.05	6,335,997.14		6,335,997.14
安装工程	332,699.15		332,699.15	1,711,707.69		1,711,707.69
合计	9,413,987.20		9,413,987.20	8,047,704.83		8,047,704.8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光山猪场工程	151,018,400.00	3,007,193.14	716,111.05			3,723,304.19	2.47%	3.00%				募股资金
生食白条库	5,680,000.00	2,972,629.24	1,494,030.74	4,466,659.98			78.64%	完工				其他
筒仓工程	570,000.00	567,630.00		567,630.00			99.58%	完工				其他
王宋一栏杆工程	300,000.00	112,300.00	35,413.82			147,713.82	49.24%	45.00%				其他
崔格庄保育舍环控工程	3,970,000.00	59,542.05	3,909,481.61	3,969,023.66			99.98%	完工				募股资金
陡山猪场猪舍改造工程	2,500,000.00	1,328,410.40	1,140,012.85			2,468,423.25	98.74%	95.00%				其他
亚细亚水井	280,000.00		115,460.00			115,460.00	41.24%	50.00%				其他

血、油脂加工车间	8,500,000.00	152,673.02		152,673.02		1.80%	2.00%				其他
亚细亚污水处理	300,000.00	5,000.00		5,000.00		1.67%	2.00%				其他
粉尘防爆设备	740,000.00	739,534.01	739,534.01			99.94%	完工				其他
王宋一雨污分离系统	900,000.00	119,000.00		119,000.00		13.22%	15.00%				其他
王宋二雨污分离系统	900,000.00	234,200.00		234,200.00		26.02%	30.00%				其他
江江庄猪场水井	160,000.00	139,859.30		139,859.30		87.41%	90.00%				其他
江汪庄雨污分离系统	900,000.00	404,050.00		404,050.00		44.89%	45.00%				其他
杨格庄猪场水井	300,000.00	285,050.50		285,050.50		95.02%	95.00%				其他
杨格庄雨污分离系统	4,000,000.00	1,091,560.51		1,091,560.51		27.29%	30.00%				其他
停车场	400,000.00	8,284.80		8,284.80		2.07%	2.00%				其他
崔格庄供水廊道工程	1,700,000.00	1,691,630.69	1,691,630.69			99.51%	完工				其他
崔格庄异位发酵床处理系统	8,000,000.00	34,748.66		34,748.66		0.43%	1.00%				其他
崔格庄雨污分离系统	2,000,000.00	339,360.00		339,360.00		16.97%	50.00%				其他
冷库改造	1,150,000.00	1,107,726.65	1,107,726.65			96.32%	完工				其他

物联网配料平台	270,000.00		145,299.15			145,299.15	53.81%	50.00%				其他
进口包装机械设备	61,000.00		60,984.73	60,984.73			99.97%	完工				其他
												其他
合计	194,599,400.00	8,047,704.83	13,969,472.09	11,495,463.07	1,107,726.65	9,413,987.20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成熟种猪	未成熟种猪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786,853.05	5,378,658.93			36,165,511.98
2.本期增加金额		10,131,322.16	283,164.40			10,414,486.56
(1)外购			1,693,500.00			1,693,500.00
(2)自行培育		10,131,322.16	-1,410,335.60			8,720,986.56
3.本期减少金额		7,364,318.95	861,414.58			8,225,733.53
(1)处置		7,364,318.95	861,414.58			8,225,733.53
(2)其他						
4.期末余额		33,553,856.26	4,800,408.75			38,354,265.0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623,523.31				13,623,523.31
2.本期增加金额		5,031,412.61				5,031,412.61

额						
(1)计提		5,031,412.61				5,031,412.61
3.本期减少金额		4,536,571.69				4,536,571.69
(1)处置		4,536,571.69				4,536,571.69
(2)其他						
4.期末余额		14,118,364.23				14,118,364.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435,492.03	4,800,408.75			24,235,900.78
2.期初账面价值		17,163,329.74	5,378,658.93			22,541,988.67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251,127.91			4,094,607.64	47,345,735.55
2.本期增加金额				23,317.95	23,317.95
(1) 购置				23,317.95	23,317.9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3,251,127.91			4,117,925.59	47,369,053.5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157,078.86			3,358,212.83	9,515,291.69
2.本期增加金额	457,793.41			190,304.53	648,097.94
(1) 计提	457,793.41			190,304.53	648,097.9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614,872.27			3,548,517.36	10,163,389.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636,255.64			569,408.23	37,205,663.87
2.期初账面价值	37,094,049.05			736,394.81	37,830,443.8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1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农户通”养殖户放养管理项目		126,368.04						126,368.04
合计		126,368.04						126,368.04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厂房设备改造支出	2,556,140.05	1,506,683.92	237,346.58		3,825,477.39
合计	2,556,140.05	1,506,683.92	237,346.58		3,825,477.39

其他说明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164,735.17	3,040,310.22	11,845,690.99	2,961,305.11
限制性股权激励费用	15,611,316.03	3,902,829.01	40,049,555.00	10,012,388.75
合计	27,776,051.20	6,943,139.23	51,895,245.99	12,973,693.86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坏账准备	8,735.70	1,176.50
2、存货跌价准备	1,181,933.04	870,448.06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974,066.43	10,974,066.43
4、限制性股权激励费用	15,611,316.03	40,049,555.00
合计	27,776,051.20	51,895,245.9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43,139.23		12,973,693.8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449,408.67	2,131,470.56
合计	2,449,408.67	2,131,470.5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4,474.47	

2018 年	14,365.82	16,179.97	
2019 年	6,919.35	6,919.35	
2020 年	1,015,067.17	1,015,067.17	
2021 年	970,798.98	1,088,829.60	
2022 年	442,257.35		
合计	2,449,408.67	2,131,470.56	--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工程款	12,242,444.15	8,484,694.13
增值税留抵税额	150,447,045.66	128,177,549.81
合计	162,689,489.81	136,662,243.94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3,000,000.00	47,000,000.00
合计	53,000,000.00	47,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莱阳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恒银烟借字第460011220011号、期限为2016年11月22日至2017年7月27日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200万元，并签订2016恒银烟借高保字第460011220011号最高额的保证合同，由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2、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莱阳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恒银烟借字第460003210011号、期限为2017年3月21日至2017年7月27日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万元，并签订2016恒银烟借高保字第460011220011号最高额的保证合同，由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3、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莱阳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恒银烟借字第460006010011号、期限为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1日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500万元；并签订2017年恒银烟借高保字第4600060100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7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21、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6,920,078.73	118,154,758.89
1 年以上	8,029,826.15	7,511,163.41
合计	74,949,904.88	125,665,922.3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2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9,126,224.45	79,731,165.83
合计	69,126,224.45	79,731,165.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182,625.35	99,877,419.81	106,049,334.29	21,010,710.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41,581.64	6,092,851.54	148,730.10
三、辞退福利		37,100.00	37,100.00	
合计	27,182,625.35	106,156,101.45	112,179,285.83	21,159,440.9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182,625.35	93,375,728.94	99,619,063.58	20,939,290.71
2、职工福利费		2,840,673.92	2,840,673.92	
3、社会保险费		2,800,218.61	2,735,122.95	65,095.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31,258.24	2,278,296.24	52,962.00
工伤保险费		298,259.23	290,039.52	8,219.71
生育保险费		170,701.14	166,787.19	3,913.95
4、住房公积金		821,045.10	814,720.60	6,324.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753.24	39,753.24	
合计	27,182,625.35	99,877,419.81	106,049,334.29	21,010,710.8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001,631.69	5,860,729.49	140,902.20
2、失业保险费		239,949.95	232,122.05	7,827.90
合计		6,241,581.64	6,092,851.54	148,730.10

其他说明：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846.01	2,585.94
企业所得税	178,424.32	855,077.70
个人所得税	431,915.03	230,154.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9.23	182.38
房产税	434,992.97	429,132.34
土地使用税	726,769.23	731,989.65
印花税	209,373.60	270,642.50
教育费附加	192.30	130.27
水利建设基金	17.77	25.18
合计	1,985,800.46	2,519,920.21

2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4,041.66	65,129.15
合计	64,041.66	65,129.1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无

28、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1,161,600.00	
合计	71,161,600.00	

29、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38,785,086.11	35,995,486.12

预提费用	41,861,242.04	32,279,695.93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5,813,300.00	48,520,800.00
其他	6,639,416.87	5,696,143.85
合计	113,099,045.02	122,492,125.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026,523.03		989,523.21	16,036,999.82	政府拨款
合计	17,026,523.03		989,523.21	16,036,999.8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生态农业项目	2,066,712.22		104,876.82		1,961,835.40	与资产相关
沼液吸污车	22,591.25		12,322.50		10,268.75	与资产相关
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资金	300,000.00		10,000.00		29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5,359,257.38		546,935.17		4,812,322.21	与资产相关
农村沼气项目建设补贴	1,550,000.00		5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规模化标准养殖小区污水处理项目	5,355,600.00		161,100.00		5,194,5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中小企业服务平台	739,300.00		35,550.00		703,750.00	与资产相关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	388,967.79		9,093.78		379,874.01	与资产相关
批量化检测科技惠民项目	301,161.59		31,836.86		269,324.73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补贴	533,863.91		820.02		533,043.89	与资产相关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补贴	8,285.57		4,738.44		3,547.13	与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356,666.58		10,000.02		346,666.56	与资产相关
科学技术发展计划专项资金	44,116.74		12,249.60		31,867.1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026,523.03		989,523.21		16,036,999.82	--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44,760,000.00						444,760,000.00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23,641,600.08			623,641,600.08
其他资本公积	21,583,543.25	7,553,671.67	4,764,073.16	24,373,141.76
合计	645,225,143.33	7,553,671.67	4,764,073.16	648,014,741.8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其他资本公积是资产负债表日计算限制性股权激励费用增加金额7,553,671.67元，本期减少其他资本公积是第一批限售股解禁后转回限制性股权激励成本及递延所得税影响金额4,764,073.16元。

33、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8,520,800.00		22,707,500.00	25,813,300.00
合计	48,520,800.00		22,707,500.00	25,813,3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减少库存股是第一批限售股解禁后转回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43,318,603.95			43,318,603.95
任意盈余公积	43,318,603.95			43,318,603.95
合计	86,637,207.90			86,637,207.9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37,937,773.56	443,626,301.5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37,937,773.56	443,626,301.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196,635.56	232,754,370.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62,249.0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762,249.06
应付普通股股利	71,161,600.00	34,918,399.99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9,972,809.12	637,937,773.56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00,922,074.08	2,633,869,044.33	2,538,306,003.62	2,302,273,683.11
其他业务	3,675,817.22	1,562,254.96	6,866,253.26	2,000,613.29
合计	2,904,597,891.30	2,635,431,299.29	2,545,172,256.88	2,304,274,296.40

3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35.06	8,971.47
教育费附加	2,239.32	6,408.19
房产税	857,849.12	253,418.36
土地使用税	1,453,538.46	452,491.68
车船使用税	21,167.56	3,749.52
印花税	1,352,309.20	463,622.74

营业税		119,034.43
水利建设基金	428.04	48.11
合计	3,690,666.76	1,307,744.50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3,752,492.12	18,914,735.00
运输费	23,590,699.75	19,030,959.11
商超费用	9,242,406.20	8,297,931.48
物料消耗	3,490,856.72	2,946,531.68
广告费	1,069,873.57	1,378,192.13
差旅费	1,401,783.80	1,274,914.10
折旧费	301,138.25	389,241.32
租赁费	952,211.21	940,576.09
仓储费	262,673.29	325,954.47
其他	7,784,798.73	5,241,067.61
合计	71,848,933.64	58,740,102.99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8,304,692.38	14,443,715.22
税金		2,134,797.30
仓储费	3,041,963.58	1,607,993.58
社会统筹保险费	4,655,915.07	3,863,845.81
折旧费	2,745,500.98	2,805,976.82
物料消耗	2,777,549.86	1,881,088.05
研发费	1,558,292.28	1,981,531.03
无形资产摊销	648,097.94	681,085.89
差旅费	743,369.43	807,749.29
修理费	3,913,269.45	3,690,955.50
限制性股权激励费用	7,553,671.67	
其他	16,661,577.14	15,681,930.81

合计	62,603,899.78	49,580,669.30
----	---------------	---------------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77,964.58	885,594.45
减：利息收入	4,390,768.41	2,519,356.80
手续费支出	149,380.95	148,037.94
汇兑损失	39,153.36	
减：汇兑收益		417,970.62
其他		
合计	-3,224,269.52	-1,903,695.03

4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06,953.03	815,251.06
二、存货跌价损失	3,519,851.28	-181,692.96
合计	4,426,804.31	633,558.10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97,356.15	3,868,824.66
合计	897,356.15	3,868,824.66

4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健全内贸流通现代化发展体系、创新内贸流通发展	1,331,000.00	
流通环节的冷链物流、仓储、加工设备等方面的支出	400,000.00	
农村沼气项目建设补贴	50,000.00	

生态农业项目	104,876.82	
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资金	10,000.00	
沼液吸污车	12,322.50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546,935.17	
规模化标准养殖小区污水处理项目	161,100.00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1,596,480.00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107,820.00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	9,093.78	
工业转型升级中小企业服务平台	35,550.00	
批量化检测科技惠民项目	31,836.86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补贴	4,738.44	
科学技术发展计划专项资金	12,249.60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补贴	820.02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10,000.02	
合计	4,424,823.21	

4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349,744.93	4,179,711.41	3,349,744.9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0,668.17	4,697.40	50,668.17
政府补助	6,700.00	3,416,272.27	6,7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利得	3,299,076.76	4,175,014.01	3,299,076.76
保险赔款收入	3,109,792.54		3,109,792.54
其他	258,957.75	141,423.66	258,957.75
合计	6,725,195.22	7,737,407.34	6,725,195.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内贸流通统计监测平台补助	聊城市商务局、聊城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6,700.00		与收益相关

生态农业与农村新能源示范项目	莱阳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4,876.82	与资产相关
沼气吸污车	莱阳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2,322.50	与资产相关
养殖建设资金补贴款	莱阳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收财政局生猪调出奖励	莱阳市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931,364.82	与资产相关
农村沼气项目建设补贴	莱阳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中小企业服务平台	莱阳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5,550.00	与资产相关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	莱阳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4,770.65	与资产相关
批量化检测科技惠民项目	莱阳市财政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2,585.50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补贴	莱阳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820.02	与资产相关
规模化标准养殖小区污水处理项目	莱阳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61,100.00	与资产相关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莱阳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8,772.90	与资产相关

			取得)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3,333.40	与资产相关
科学技术发展计划专项资金	莱阳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0,967.00	与资产相关
科学技术发展计划专项资金	莱阳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22,666.66	与收益相关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财政补贴	内乡县财政局、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莒南县畜牧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765,142.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奖励资金	内乡县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利奖励	烟台市财政局、莱阳市财政局、山东省财政厅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6,700.00	3,416,272.27	--

4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89,924.23	500,017.98	1,489,924.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9,590.86	66,657.24	409,590.86
对外捐赠		2,6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损失	1,080,333.37	433,360.74	1,080,333.37
其他	843,229.42	236,549.75	843,229.42
合计	2,333,153.65	739,167.73	2,333,153.65

4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3,539.42	9,648,254.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80,419.58	-94,801.25
合计	1,666,880.16	9,553,453.4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9,534,777.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883,694.5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6,393.7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2,245.7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3,106,082.8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347.2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0,869.7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0,564.34
其他	-1,133.87
所得税费用	1,666,880.16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其中：利息收入	4,390,768.41	2,519,356.80
政府补贴款	3,442,000.00	2,457,142.00
押金和保证金	11,343,093.11	5,772,551.49
备用金等	14,903,846.30	14,231,452.07
合计	34,079,707.82	24,980,502.3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其中：管理费用支出	22,658,068.07	19,933,445.61
销售费用支出	28,851,581.75	29,889,746.46
财务费用支出	148,027.76	146,039.71
备用金等	28,843,871.54	24,541,073.41
合计	80,501,549.12	74,510,305.19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37,867,897.81	133,853,191.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26,804.31	633,558.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935,012.28	30,392,724.28
无形资产摊销	648,097.94	681,085.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7,346.58	196,625.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59,820.70	-3,679,693.4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77,964.58	885,594.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7,356.15	-3,868,82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0,419.58	-94,801.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28,594.90	39,727,373.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58,988.36	-94,578,677.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115,143.14	7,977,683.25
其他	7,553,67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67,311.50	112,125,839.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	--	--

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1,490,638.93	410,240,059.7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08,188,751.81	354,189,280.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301,887.12	56,050,779.44

说明:

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700,000.00元。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01,490,638.93	808,188,751.81
其中: 库存现金	545,391.37	304,911.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00,628,667.95	807,649,538.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16,579.61	234,301.8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490,638.93	808,188,751.81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000,000.00	备注
合计	12,000,000.00	--

其他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到期日为2017年11月26日, 因使用受限, 不做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539,619.46
其中: 美元	75,602.16	6.7744	512,159.27
日元	454,000.00	0.0605	27,460.19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1、其他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健全内贸流通现代化发展体系、创新内贸流通发展	1,331,000.00	其他收益	1,331,000.00
流通环节的冷链物流、仓储、加工设备等方面的支出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农村沼气项目建设补贴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生态农业项目	104,876.82	其他收益	104,876.82
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资金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沼液吸污车	12,322.50	其他收益	12,322.50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546,935.17	其他收益	546,935.17
规模化标准养殖小区污水处理项目	161,100.00	其他收益	161,100.00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1,596,480.00	其他收益	1,596,480.00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107,820.00	其他收益	107,820.00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	9,093.78	其他收益	9,093.78
工业转型升级中小企业服务平台	35,550.00	其他收益	35,550.00
批量化检测科技惠民项目	31,836.86	其他收益	31,836.86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补贴	4,738.44	其他收益	4,738.44
科学技术发展计划专项资金	12,249.60	其他收益	12,249.60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补贴	820.02	其他收益	820.02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10,000.02	其他收益	10,000.02
内贸流通统计监测平台补助	6,700.00	营业外收入	6,700.00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合并范围无变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聊城龙大肉食品 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	聊城市东昌府区 嘉明工业园	生猪屠宰	100.00%		设立
河南龙大牧原肉 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省内乡县	内乡县灌涨镇前 湾村 312 国道与 墨河交叉口西北 角	生猪屠宰	60.00%		设立
莱阳家宜食品有 限公司	山东省莱阳市	莱阳市食品工业 园	生产、加工各种 肉制品	51.61%		设立
莒南龙大肉食品 有限公司	山东省莒南县	莒南县城南环路 东段	生猪屠宰	100.00%		设立
烟台龙大养殖有 限公司	山东省莱阳市	莱阳市龙旺庄街 道办事处乔家泊 村	畜禽养殖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烟台龙大饲料有 限公司	山东省莱阳市	莱阳市龙旺庄街 道办事处乔家泊 村	饲料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烟台杰科检测服 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莱阳市	莱阳市食品工业 园	食品及添加剂检 测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蓬莱富龙肉食品 有限公司	山东省蓬莱市	山东省蓬莱市小 门家镇吕家洼村 西	生猪屠宰	40.00%		设立
莱阳普瑞食品有 限公司	山东省莱阳市	山东省烟台市莱 阳市食品工业园	生产、加工生肉 加工制品、调味 生肉	51.00%		设立
北京快厨帮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八 里庄北里 129 号 院 9 号楼 1 单元 1402	销售食品	65.00%		设立
山东龙大生猪产 品工程技术研究 有限公司	山东省莱阳市	莱阳市食品工业 园	畜禽领域内的技 术开发、技术转 让、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莱阳龙瑞食品有	山东省莱阳市	莱阳市龙门东路	生产、加工各种	100.00%		设立

限公司		1 号 0027、0028	肉制品、速冻食品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公司对蓬莱富龙肉食品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为40%，虽持有半数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依据为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成员中超过半数为公司委派，对被投资单位能够施行有效控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40.00%	4,569,408.00		57,851,589.1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123,722,455.40	124,443,175.53	248,165,630.93	103,315,088.46		103,315,088.46	115,415,370.11	119,385,098.01	234,800,468.12	101,530,760.00		101,530,760.0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558,221,948.26	11,580,834.35	11,580,834.35	-7,977,881.41	504,916,555.56	4,100,993.88	4,100,993.88	17,131,602.13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后	速冻调制食品、龙口粉丝、粉条等	6,796 万元	45.96%	45.9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宫明杰、宫学斌（宫学斌与宫明杰为父子关系）。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山东龙大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莱阳龙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龙大集团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烟台龙大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烟台龙翔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烟台龙源油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泰安市绿龙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烟台商都料理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烟台雪海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龙大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烟台日鲁大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山东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烟台阿克力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烟台龙荣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山东龙大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山东丰龙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开封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烟台正祥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烟台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烟台龙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莱阳龙大面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和重大影响
莱阳龙大朝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和重大影响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和重大影响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和重大影响
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和重大影响
伊藤忠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和重大影响

山东日龙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和重大影响
北京伊藤忠华糖综合加工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和重大影响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龙大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电费）	2,104,655.60		否	1,823,255.45
龙大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蒸汽）	1,720,501.89		否	949,899.74
烟台龙大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包装物料)	7,892,854.02		否	5,234,349.32
山东龙大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粉丝）	28,435.89		否	62,184.62
山东龙大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调和油类）	102,106.20		否	288,761.07
山东龙大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豆油类）	392,159.27		否	84,805.31
山东龙大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花生油类）	156,241.60		否	41,980.53
烟台商都料理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粉丝）	97,250.42		否	
烟台商都料理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绿豆粕）			否	221,610.00
山东龙大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调辅料)	4,669.24		否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水费)	25,749.90		否	56,763.00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电费）	221,485.78		否	153,996.00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蒸汽）	102,934.24		否	138,624.68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调辅料)	115,310.76		否	17,173.64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调味品）			否	14,080.34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水费)	198,251.00		否	180,825.00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蒸汽）	3,297,081.33		否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冰)	4,735.03		否	
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调辅料)	18,419.53		否	10,002.61
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包子)			否	82,573.63
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包装物料)			否	18,056.41
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牛产品)			否	12,998.23
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猪产品)				25,861,549.02
山东丰龙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牛产品)	143,161.06		否	
山东丰龙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调味品)			否	61,961.02
山东丰龙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包子)			否	528,487.74
烟台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购建固定资产（工程、设备、工器具）	2,266,011.99		否	2,785,376.54
烟台龙翔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鱼产品)	6,225.48		否	13,389.38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包装物料)	445,367.51		否	587,797.44
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调辅料)	1,410.26		否	24,799.16
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猪产品)	10,588,727.02		否	3,398,649.83
北京伊藤忠华糖综合加工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购买商品(包装物料)	18,367.52		否	
合计		29,952,112.54		否	42,653,949.7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15,774,532.91	3,192,748.56
烟台龙荣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11,182,503.42	1,524,158.85
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6,083,285.04	5,220,007.26
莱阳龙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43,000.00	0.00
龙大集团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49,908.81	14,362.97
龙大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15,931.36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2,283.19	
山东丰龙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256,608.40	138,252.68
山东龙大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96,464.60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49,665.94	48,090.26
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31,964.60	
烟台阿克力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38,711.95
烟台龙大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143,134.63	36,940.18
烟台龙翔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92,893.45	16,172.31
烟台龙源油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16,172.57	
烟台日鲁大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77,687.48	35,996.00
烟台商都料理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86,190.27	
烟台雪海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94,942.48	

烟台正祥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76,867.26	
山东龙大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10,769.03	
莱阳龙大朝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17,196.64	45,333.82
山东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734.51	
泰安市绿龙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12,245.81	12,017.95
烟台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12,557.52	
山东日龙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145,977.78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21,770.94	
伊藤忠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3,684.96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2,761.06	
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检测费）	1,994,206.55	1,351,305.17
烟台雪海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检测费）	372,296.23	228,964.16
山东丰龙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检测费）	204,877.84	135,613.22
烟台龙荣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检测费）	439,331.42	232,276.42
烟台日鲁大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检测费）	166,179.25	193,929.26
泰安市绿龙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检测费）	25,728.30	47,903.78
莱阳龙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检测费）	154,304.71	109,176.41
烟台商都料理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检测费）	36,287.73	33,189.63
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检测费）	194,380.21	149,028.30
山东龙大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检测费）	214,304.72	239,105.19
烟台阿克力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检测费）	1,023.58	14,721.70
烟台龙翔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检测费）	89,080.95	63,451.88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检测费）	56,658.49	22,757.55
烟台正祥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检测费）	42,022.64	28,254.72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检测费）	12,294.34	
烟台龙源油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检测费）		28,683.02

烟台龙大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检测费）	17,433.96	
山东日龙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检测费）	18,391.51	
合计		38,440,537.09	13,201,153.20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方式：根据关联方与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国家有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	房屋	142,857.14	146,428.57
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	房屋	1,714,285.74	1,714,285.72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	房屋	214,285.74	221,428.58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	设备	149,572.67	149,572.6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烟台杰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租入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房屋，租赁起始日为2017年1月1日，租赁终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租赁费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租入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房屋，租赁起始日为2015年1月1日，租赁终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租赁费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租入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房屋、设备，租赁起始日为2015年1月1日，租赁终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租赁费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17年07月27日	2019年07月27日	否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7年07月27日	2019年07月27日	否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8年06月01日	2020年06月01日	否

（4）本期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5）本期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67,915.60	1,284,983.58
----------	--------------	--------------

(7)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1,712,290.64	34,245.81	1,234,735.98	24,694.72
应收账款	伊藤忠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4,164.00	83.28	4,893.80	97.88
应收账款	山东日龙食品有限公司	600.00	1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设备工程款	烟台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519,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	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1,320.00	3,870,530.37
应付账款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39,000.00	5,970.00
应付账款	北京伊藤忠华糖综合加工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1,490.00	
应付账款	烟台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1,317,596.13	

7、关联方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宫明杰、宫学斌、公司控股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其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与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其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不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授予日为2016年5月30日的激励对象取得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即各个解锁期满后激励对象可分别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获授总数50%、30%、20%的限制性股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授予日股票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授予对象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4,373,141.7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553,671.67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2017年6月30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7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444,76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共计转增 311,332,00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756,092,000 股。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3,395,547.95	1.74%			3,395,547.95	2,975,436.87	1.47%			2,975,436.87

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249,696.24	97.76%	5,194,065.09	2.73%	185,055,631.15	199,237,655.07	98.53%	5,468,596.81	2.74%	193,769,058.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8,116.83	0.50%	978,116.83	100.00%						
合计	194,623,361.02	100.00%	6,172,181.92	3.17%	188,451,179.10	202,213,091.94	100.00%	5,468,596.81	2.70%	196,744,495.1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莒南龙大肉食品有限公 司	3,395,547.95			内部往来合并抵消
合计	3,395,547.9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3 月	162,653,685.93	3,253,073.71	2.00%
4-6 月	20,966,029.96	1,048,301.50	5.00%
7-9 月	2,572,894.69	205,831.58	8.00%
10-12 月	1,245,588.24	124,558.82	10.00%
1 至 2 年	2,811,497.42	562,299.48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合计	190,249,696.24	5,194,065.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03,585.1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67,314,259.3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4.5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459,339.62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56,760.00	100.00%	593,783.38	9.06%	5,962,976.62	4,057,434.77	100.00%	498,088.59	12.28%	3,559,346.18
合计	6,556,760.00	100.00%	593,783.38	9.06%	5,962,976.62	4,057,434.77	100.00%	498,088.59	12.28%	3,559,346.1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3 月	5,468,554.18	109,371.09	2.00%
4-6 月	13,445.82	672.29	5.00%
7-9 月	197,000.00	15,760.00	8.00%
10-12 月	80,000.00	8,000.00	10.00%
1 至 2 年	244,000.00	48,800.00	20.00%
2 至 3 年	285,160.00	142,580.00	50.00%
3 年以上	268,600.00	268,600.00	100.00%
合计	6,556,760.00	593,783.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5,694.7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5,121,751.16	2,618,979.95
保证金	928,395.57	953,673.08
其他	506,613.27	484,781.74
合计	6,556,760.00	4,057,434.7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青岛市肉类协会	押金	250,000.00	2-3 年、3 年以上	3.81%	200,000.00
于国胜	备用金	150,000.00	1-3 个月	2.29%	3,000.00
范辉政	备用金	120,000.00	1-3 个月	1.83%	2,400.00
李森	备用金	120,000.00	1-3 个月	1.83%	2,400.00
吕巧刚	备用金	120,000.00	1-3 个月	1.83%	2,400.00
合计	--	760,000.00	--	11.59%	210,2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47,597,626.41	0.00	747,597,626.41	747,597,626.41		747,597,626.41
合计	747,597,626.41		747,597,626.41	747,597,626.41		747,597,626.4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487,592,475.50			487,592,475.50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100,344,000.00			100,344,000.00		

烟台杰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6,263,038.91			6,263,038.91		
莱阳家宜食品有限公司	2,014,112.00			2,014,112.00		
莒南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蓬莱富龙肉食品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北京快厨帮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莱阳普瑞食品有限公司	9,384,000.00			9,384,000.00		
山东龙大生猪产品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747,597,626.41			747,597,626.41		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54,522,778.92	1,629,173,080.53	1,591,707,467.63	1,504,501,972.76
其他业务	3,648,365.99	2,424,937.60	6,711,737.33	2,133,353.96
合计	1,758,171,144.91	1,631,598,018.13	1,598,419,204.96	1,506,635,326.72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1,430,437.03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08,561.64	3,732,821.92
合计	361,938,998.67	3,732,821.92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59,820.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97,356.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5,520.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2,010.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8,776.43	
合计	5,098,611.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7%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9%	0.29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33,196,635.56
非经常性损益	B	5,098,61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28,098,024.5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766,039,324.79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71,161,6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0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I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减少以“-”号填列)	K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L	
报告期月份数	M	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N=D+A/2+E \times F/M - G \times H/M - I \times J/M \pm K \times L/M$	1,832,637,642.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O=A/N$	7.27%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C/N$	6.99%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①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33,196,635.56
非经常性损益	2	5,098,61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28,098,024.54
期初股份总数	4	444,76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 \times 7/11 - 8 \times 9/11 - 10$	444,76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30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29

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稿；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五、其他有关资料；
- 六、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纪鹏斌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